



112 年

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令 ◎

社助 1120142389▲預告修正「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	04
授農防 1120142078B▲預告修正「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草案.....	09
建土 1120136637A▲預告訂定「花蓮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12
環綜 1120136588A▲廢止「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交通車乘車收費基準」，並自即日起 生效.....	18
社助 1120143771A▲修正「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9
衛長 1120146160▲修正「花蓮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21
行研 1120144809▲修正「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並自即日生效.....	21
觀工 1120121870A▲修正「花蓮縣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並 自即日生效.....	23
教學 1120142520▲檢送本縣 112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25
教學 1120150074▲檢送本縣 112 學年度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新聘校長遴選結果一 覽表.....	27

◎ 公告 ◎

衛健 1120145489A▲預告廢止 109 年府衛健字第 1090054832A 號(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公告轄內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騎樓(含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27
--	----

建計 1120128782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景觀亮點營造)案」	28
衛疾 1120139797▲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鄭珮寬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處分書	28
農林 1120140799B▲公告 112 年 6 月 9 日豪雨特報解除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29
觀產 1120147813▲檢送「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公告	30
環空 1120141233▲公示送達劉 O 城君等 1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	32
環空 1120135770▲公示送達王 O 穎君等 76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	33
農保 1120140410B▲公告本縣壽豐鄉米棧段 61-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36
農保 1120141255B▲公告本縣壽豐鄉大湖腳段 29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36
農保 1120146244B▲公告本縣光復鄉管真段 524、572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37
農保 1120137054B▲公告本縣瑞穗鄉源南段 160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37
農保 1120146245B▲公告本縣玉里鎮信農段 15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38
農保 1120134562B▲公告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33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38
農保 1120147778B▲公告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3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39

農保 1120147779B▲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27、320、1366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39
農保 1120141659B▲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65-3、165-4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40
農保 1120143564B▲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123-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40
農保 1120147780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51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41
農保 1120134560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57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41
農保 1120134561B▲公告本縣富里鄉蚊子洞段 595 地號 1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42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42389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
-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社會處承辦人王若蘋專線 03-8227171 分機 397，傳真 03-8227405)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至今未經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及符實務運作，爰擬具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案，共修正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標準救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各鄉（鎮、市）公所為得視需要報請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災害救助之態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刪除核發安遷救助時，扣除每戶人口中經核定發給死亡救助或失蹤救助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刪除火災災害補助金由各鄉（鎮、市）編列經費及不足支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文字以符末條體例。（修正條文第八條）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之情形。	一、參考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增訂救助對象於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風、地震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p> <p><u>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之情形。</u></p>		<p>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三條 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各鄉（鎮、市）工務（建設）單位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各鄉（鎮、市）公所視需要報請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派員前往協助督勘及核定辦理救助。</p>	<p>第三條 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各鄉（鎮、市）工務（建設）單位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各鄉（鎮、市）公所報請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派員前往協助督勘及核定辦理救助。</p>	<p>因非所有災害鄉（鎮、市）公所皆需報請本府前往協助督勘及核定辦理救助工作，爰修正為視需要報請本府協助。</p>
<p>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p> <p>一、死亡救助： <u>（一）因災致死者。</u> <u>（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u> <u>（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u></p> <p>二、失蹤救助：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p> <p>三、重傷救助： <u>（一）因災致重傷者。</u> <u>（二）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u> <u>倘住院超過十五日，另行評估補助額度。</u></p> <p>四、安遷救助：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u>（一）地震造成者：</u></p>	<p>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p> <p>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因重傷致死者。</p> <p>二、失蹤救助：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p> <p>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至重傷或未達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必要醫療費用自負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以上者。</p> <p>四、安遷救助：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u>（一）地震造成者：</u>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p>	<p>一、增訂因災害而失蹤且經法院判決確定死亡者為死亡救助情形之一。</p> <p>二、修正與現行規定有關認定醫療費用之部分意旨均為自行負擔(=自負)，是否有無「以上」二字意義均同。</p> <p>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八 (2) 沉陷差D為誤繕，修正為沉陷差E。</p> <p>四、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八 (3) 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訂自行負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p> <p>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p> <p>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牆壁：</p> <p>(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p> <p>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p> <p>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p> <p>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E/建物寬或長 L）。</p> <p>9、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牆壁：</p> <p>(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p> <p>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p> <p>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p> <p>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D/建物寬或長 L）。</p> <p><u>(3)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u></p> <p>(二) 非地震造成者：</p> <p>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之醫療費用定義，以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相符，並包含未在給付內之負擔；倘住院超過十五日，另行評估補助額度。</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非地震造成者：</p> <p>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五、受災戶淹水救助：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以下皆同）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p> <p>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災戶，限於災前在現址已有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p>	<p>五、受災戶淹水救助：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以下皆同）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災戶，限於災前在現址已有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p>	
<p>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p> <p>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p>	<p>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p> <p>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p>	<p>一、第三項「經核定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因實際狀況不可能發生已核定死亡及失蹤救助，又核定安遷救助情形，爰予刪除。</p> <p>二、於失蹤階段已領取失蹤救助，之後經法院裁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發放後，<u>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死亡確定者，不得重複核發死亡救助。</u></p> <p>經核定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淹水救助。</p>	<p>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p> <p><u>經核定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淹水救助。</u></p>	<p>死亡確定者，不得重複核發死亡救助。</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除另有規定外，由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適當科目支應，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除另有規定外，由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適當科目支應，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u>火災災害補助金由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俟不敷支應時，就不足經費部分依審查標準，再報本府核補。</u></p>	<p>本條刪除火災災害補助金由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俟不敷支應時，就不足經費部分依審查標準，再報本府核補等文字。因訂明火災災害補助金為災害救助金其中一項補助，且前段已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爰刪除後段。</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p> <p>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四、受災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p> <p>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四、受災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回。</u></p>	<p>不符末條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p>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2014207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
- 三、「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翌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 (三)電話：(03)8227431 分機 110。
 - (四)電子信箱：hapdcc@hl.gov.tw。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撲滅豬瘟，並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豬瘟非疫區之最終目標，我國擬定停打豬瘟疫苗採二期方式推動，第一期執行成效良好，已於年初修正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除種豬之外，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豬隻停止注射豬瘟疫苗；第二期依據各項主動、被動監測資料，相關檢驗結果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告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明定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一百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爰擬具本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公告第四點修正草案。

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實施方法 (一)除種豬以外，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一百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四、實施方法 (一)繼續辦理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使用該項疫苗注射為止。 (二)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規定，落實各項	一、為清除豬瘟，並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豬瘟非疫區及達成清除豬瘟之最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p> <p>(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裁罰。</p> <p>(四)本縣轄內之偶蹄類動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p> <p>(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消毒防疫情形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於每月五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報當地鄉(鎮、市)公所，當地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本縣動物防疫所。</p> <p>(六)指定家畜(豬、牛、羊)於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運輸業者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本縣動物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具及</p>	<p>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p> <p>(三)豬瘟免疫適期、方法及管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二次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免疫計畫，其免疫計畫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一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六週齡及第九週齡時，分別施打第一劑及第二劑豬瘟疫苗。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約於配種前免疫注射一次，以後不再免疫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三週齡及第六週齡時，分別施打第一劑及第二劑豬瘟疫苗。 3、除種豬以外，臺灣地區、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p>(四)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p> <p>(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向合法廠商洽購豬瘟疫苗，並索取豬瘟疫苗購買證明，依前述規定及時間自行聘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疫苗。</p> <p>(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豬瘟疫苗注射日期、頭數、日齡及使用疫苗種類、廠牌、批號等詳實紀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經執業獸</p>	<p>目標，故以階段式停打豬瘟疫苗期程，採分二期方式推動，第一期執行成效良好，故第二期將明定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豬隻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將現行第一款刪除；另配合前揭說明新增修正第一款。</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一十二年六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u>另動物應依法撲殺，其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理，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u></p> <p>(八)為調查豬瘟及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中和抗體之力價產生及分佈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p> <p>(九)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疾病時，依規定撲殺，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u>違規使用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豬隻</u>，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p>	<p>醫師（佐）簽章，於每月五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將上月豬瘟免疫情形、疫苗購買收據彙報當地鄉（鎮、市）公所，當地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p> <p>(七)指定家畜（豬、牛、羊）於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運輸業者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具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p> <p>(九)為調查豬瘟疫苗預防注射或停止口蹄疫疫苗注射後，力價產生及分佈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p> <p>(十)補償：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疾病時，依規定撲殺，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u>如未依規定注射豬瘟疫苗而致發生豬瘟疫情時</u>，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罰外，將不予補償。</p>	<p>十七日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爰現行第三款刪除；另配合前揭說明新增修正第三款。</p> <p>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改。</p> <p>四、現行第五款刪除。</p> <p>五、現行第六款至第十款皆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序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至第九款。</p>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120136637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7 條規定。
- 三、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建設處承辦人：陳匡仁技佐、專線：03-8221684、傳真：03-8228719)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為提升整體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結合地方力量積極推動共同管道相關工作已多年，並給予補助經費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建設「供給管道」或「共同管線(溝)」等廣義共同管道，本府為後續有制度管理共同管道設施，爰擬具花蓮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共三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權責。(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委託管理單位代管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管理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經本府同意挖掘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管(纜)線設置維護規範。(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所訂管(纜)線設置維護規範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相關管(纜)線巡視計畫報送本府之期限及應列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相關管(纜)線巡視頻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相關管(纜)線應巡視記錄，並將相關書件報送本府。(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進入共同管道申請資料、期限及流程。(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進入共同管道申請資料之審查期限及作業流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流程。(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之標示義務及應標示之內容。(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之成員及義務分配。(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進入共同管道內作業人員之禁止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作業人員離場前應辦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完竣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及其內容與填報期限。(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作業過程發生緊急事故之通報及搶修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共同管道維護經費來源。(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共同管道預留空間及五年未使用之備用空間其使用條件及期限內未使用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管道使用費用計算方式。(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明定保證金收費標準及退還條件。(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時相關費用繳交期限。(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明定本府應將使用費中之建造費依出資比例攤還各機關(構)。(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不再續約、解約或終止契約時處理方式及期限。(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新增或改設管線時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或違反許可事項，依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處罰。(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明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管制措施。(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者應負之責任。(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明定廣義共同管道之申請使用及管理，準用本辦法。(草案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明定由本府另定所需書表格式。(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三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六條)

花蓮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纜）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 二、公共設施管（纜）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標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纜）線。 三、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纜）線之事業機關(構)。 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指非屬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已參與協調會商之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條文	說明
<p>管線事業機關(構)。</p> <p>五、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提供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配掛之管（纜）線空間。</p> <p>六、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經佈設管（纜）線後，尚未使用之空間。</p>	
<p>第四條 本府管理共同管道之權責如下：</p> <p>一、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p> <p>二、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督導及考核。</p> <p>三、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之訂定。</p> <p>四、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收費標準之訂定。</p> <p>五、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之核發。</p> <p>六、共同管道禁挖範圍之道路挖掘管理。</p> <p>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之督導。</p> <p>八、共同管道防災演習之辦理。</p> <p>九、共同管道資料之建檔及保管。</p> <p>十、邀集管線事業機關(構)召開通盤檢討會議。</p> <p>十一、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管理事項。</p>	<p>明定主管機關權責。</p>
<p>第五條 本府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代為管理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p> <p>前項委託代為管理事項如下：</p> <p>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工作之查核。</p> <p>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p> <p>三、共同管道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p> <p>四、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清潔維護。</p> <p>五、共同管道禁挖範圍道路之巡視檢查及通報。</p> <p>六、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p> <p>七、其他本府指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事項。</p>	<p>明定委託管理單位代管事項。</p>
<p>第六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管理共同管道之事項如下：</p> <p>一、共同管道內各該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檢修、管理及定期巡視檢查。</p> <p>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三、共同管道防災演習之配合。</p> <p>四、共同管道各該管線資料之建檔保管。</p> <p>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種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其檢修、管理及定期巡視檢查方式由本府協調決定之。</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同意挖掘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本府於共同管道規劃興建時核定不宜納入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p> <p>二、建築物用戶端申請挖掘銜接或橫越共同管道。</p> <p>三、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道，需通過已完成之共同管道。</p>	<p>明定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經本府同意挖掘之情形。</p>

條文	說明
<p>四、遇緊急災害狀況需挖掘道路。</p> <p>五、開發單位車輛進出或其他因素，欲申請遷移既有共同管道之附屬凸出物(如通風口、人員進出口等)，應備妥申請表、變更設計圖說、施工工期等文件函送本府，經書面同意後方得施作，並自行負擔施工所需費用。</p> <p>六、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項。</p> <p>前項挖掘或施工應依本府核准書圖施工，並於施工完竣後會同本府勘查，如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應負責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p>	
<p>第八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維護管理其所設置之管(纜)線，並依其管(纜)線之特性，訂定各該管(纜)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提報本府備查。</p> <p>前項管理規範未經備查前，不得申請核發進入許可。</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管(纜)線設置維護規範。</p>
<p>第九條 前條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纜)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接頭位置、轉彎處、分歧部、端牆處等說明標示圖表。</p> <p>二、管(纜)線安全標準。</p> <p>三、管(纜)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p> <p>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p> <p>五、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之巡視檢查及通報事項。</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所訂管(纜)線設置維護規範應記載事項。</p>
<p>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年度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於該年度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本府備查。</p> <p>前項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p> <p>二、巡視檢查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p> <p>三、巡視檢查管道名稱。</p> <p>四、巡視檢查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頻率。</p> <p>五、檢查項目、方法及標準。</p> <p>六、管(纜)線資料查核登錄。</p> <p>七、修復期限、缺失改善措施或危險預防措施。</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相關管(纜)線巡視計畫報送本府之期限及應列事項。</p>
<p>第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每半年應定期巡視檢查幹管內管(纜)線一次以上，每半年應巡視檢查支管及電纜溝一次以上，每季應巡視檢查纜線管路一次以上。遇有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應加強巡視檢查。</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相關管(纜)線巡視頻率。</p>
<p>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所訂巡視檢查計畫逐項檢查並記錄。每次巡視檢查完畢應將巡視檢查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函送本府備查。</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該年度定期巡視檢查執行檢討報告書函送本府備查。</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相關管(纜)線應巡視記錄，並將相關書件報送本府。</p>
<p>第十三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設置、維護、管理之管線致第三人權利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向本府申請許可，經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後，始得進入或使用。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申請資料、期限及</p>

條文	說明
<p>或使用，不在此限。</p> <p>依前項但書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後，應於三日內報請本府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p> <p>一、進入共同管道施工：</p> <p>(一)位置平面圖、斷面圖。</p> <p>(二)工程進度圖。</p> <p>(三)施工計畫書(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p> <p>二、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p> <p>(一)巡視檢查位置平面圖。</p> <p>(二)巡視檢查計畫。</p> <p>(三)巡視檢查作業人員編組及名冊。</p> <p>三、前二款以外之事由進入共同管道：</p> <p>(一)人員名冊。</p> <p>(二)安全切結書。</p> <p>(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p>	<p>流程。</p>
<p>第十五條 本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符合規定且無影響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安全之虞時，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文件不齊全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p> <p>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屬每日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者，得放寬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十日。</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申請資料之審查期限及作業流程。</p>
<p>第十六條 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持本府核發之進入或使用許可，向本府或管理單位登記換發工作證，由本府或管理單位會同開啟出入口。</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流程。</p>
<p>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期間，作業負責人應於共同管道出入口設置標示牌，標明作業單位名稱、作業項目及內容、作業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進入人數及預計進出時間。</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之標示義務及應標示之內容。</p>
<p>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應有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組長，負責聯繫；一人為守望員，負責守護出入口，且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工作證，始得進入。</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之成員及義務分配。</p>
<p>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p> <p>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備。</p> <p>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p> <p>五、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p> <p>六、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p> <p>七、違反許可事項。</p> <p>八、其他經本府禁止之事項。</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內作業人員之禁止事項。</p>
<p>第二十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人員應於每日離開前清理現場、關閉電源、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與清點人數後，通知本府或管理單位確認並會同關閉出入口，繳回工作證後，始得離開。</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作業人員離場前應辦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竣後十日內，填報完竣</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p>

條文	說明
<p>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監工人員、本府或管理單位管理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本府備查。</p> <p>前項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纜)線佈設位置平面圖、管(纜)線佈設完成百分率及實際佈設圖說。</p> <p>二、施工前、中、後相片。</p> <p>三、進入作業前之自主檢查表。</p> <p>四、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p> <p>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p>	<p>作業完竣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及其內容與填報期限。</p>
<p>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本府或管理單位通報，立即進入搶修。</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搶修完畢後三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本府備查。</p>	<p>明定作業過程發生緊急事故之通報及搶修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由本府設置專戶管理，其來源如下：</p> <p>一、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撥入之款項。</p> <p>二、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p> <p>三、本專戶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明定共同管道維護經費來源。</p>
<p>第二十四條 本府得將共同管道預留空間提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但行政機關提供公共使用且無營利性質者，得優先使用。</p> <p>共同管道備用空間五年未使用，且管線事業機關(構)未能提出使用計畫者，得將其收回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p>	<p>明定共同管道預留空間及五年未使用之備用空間其使用條件及期限內未使用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其每公尺之年使用費為年總營運成本(元)除以總長度(公尺)再乘以使用空間截面積比率。</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自申請經本府同意使用日起五十年內，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p> <p>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如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本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p> <p>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倘管道(管溝)之興建係由上級機關自行辦理或補助全額工程經費，完成後移交本府維護管理，則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該段共同管道之使用費用不計前項第一款之建造費。若管道(管溝)之興建由上級機關補助部份工程經費，前項第一款之建造費則指本府所配合負擔的金額。</p>	<p>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管道使用費計算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其金額為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並於契約關係消滅且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還。</p>	<p>明定保證金收費標準及退還條件。</p>
<p>第二十七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時，其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一次繳清，並於契約生效後，始得進入或使用並起算使用費。</p>	<p>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時相關費用繳交期限。</p>

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府應將使用費中之建造費用，依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出資比例，攤還各機關(構)。	明定本府應將使用費中之建造費依出資比例攤還各機關(構)。
第二十九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移除配掛之管(纜)線，並回復共同管道原狀： 一、契約屆滿不再續約。 二、契約經解除或終止。	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不再續約、解約或終止契約時處理方式及期限。
第三十條 公共設施管線新增或改設時，應事先向本府申請許可。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原核定之規劃空間位置佈設其管(纜)線，並標示管(纜)線種類、管徑尺寸及佈設日期，管(纜)線更換時亦同。 共同管道內管線設置方法及構造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所設置管線未符合規定，本府應要求各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各該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	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新增或改設管線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或違反許可事項者，依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處罰，並應回復原狀。其配掛之管(纜)線應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內拆除，屆期未拆除者，本府得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該使用者負擔。	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或違反許可事項，依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進入或使用許可。	明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管制措施。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該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者應負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共同纜線(溝)、共同管溝、供給管道等廣義共同管道之申請使用及管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廣義共同管道之申請使用及管理，準用本辦法。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由本府另定所需書表格式。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120136588A 號

廢止「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交通車乘車收費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43771A 號

修正「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低收入戶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特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凡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 申請人現住之住宅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
 - (二) 申請人、配偶及與申請人或配偶同戶之直系血親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三年內不曾接受本項補助或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三) 無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前項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府專案核定。
- 三、補助項目：
 - (一) 屋頂防水及排水。
 - (二) 室內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 (三) 空間照明改善。
 - (四) 其他必要之住宅設施設備，但以衛浴、廚房及臥室等設施設備(居家必需性之設備)不堪使用者為優先補助項目。
- 四、補助標準：
 - (一) 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
 - (二) 已獲本項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
- 五、受理申請期間：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切結書及領據。
 - (二) 房屋證明文件：
 - 1、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年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
 - 2、非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年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及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如為租賃房屋，須附自當年度起，核算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惟補助住宅設施設備，則不受三年以上租賃契約書之限制。

(三) 房屋欲修繕處之照片(每處一張)。

(四) 廠商估價單(估價單應詳細載明修繕項目、規格、單位、數量、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並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五)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文件應符合前項規定,如有不符,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補助。

七、審核及撥款手續:

(一) 申請人之戶籍應與現住之住宅同址,並應填具申請表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申請。

(二) 各公所於受理申請後,應對申請表內要件及申請應附文件詳予審核核章,符合要件者,將申請表(含應附文件)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施工改善。未經本府核定即自行動工改善者,不予補助。

(三) 本府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人應予配合。經本府評估住宅有急迫性修繕需求之申請案件,優先辦理補助。

(四) 補助案件經本府核定後,公所應督導申請人於所定期限內執行完竣。若有特殊原因,各公所應函知本府,經本府核准後延長之,惟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

(五) 本府核定同意補助後,申請人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擬變更廠商及修繕項目,應先向公所提出申請並檢附新廠商估價單(其內容同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函轉本府核定後,始得再行修繕。

(六) 執行完竣後須檢附核定公文影本、支出憑證(各項支出證明之收據或發票)、施工前後照片,送本府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七) 本府於撥付補助款項前,得派員實地勘查。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本府應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八)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倘經本府評估,申請人確實無法先行墊付補助款,公所應請申請人檢附補助款項逕撥修繕廠商切結書及廠商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函轉本府經專案核准後,逕將補助款項撥付廠商。

八、本府或公所得隨時派員勘查修繕成果,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並於發現後三年內不予補助,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告發。

九、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十、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 1120146160 號
----------------	---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花蓮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文及第 12 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花蓮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縣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120144809 號
----------------	---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先發公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主旨：修正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確保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訂重要施政計畫時，將性別觀念融入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制定本作業程序。

二、相關規範

(一)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三、本作業程序實施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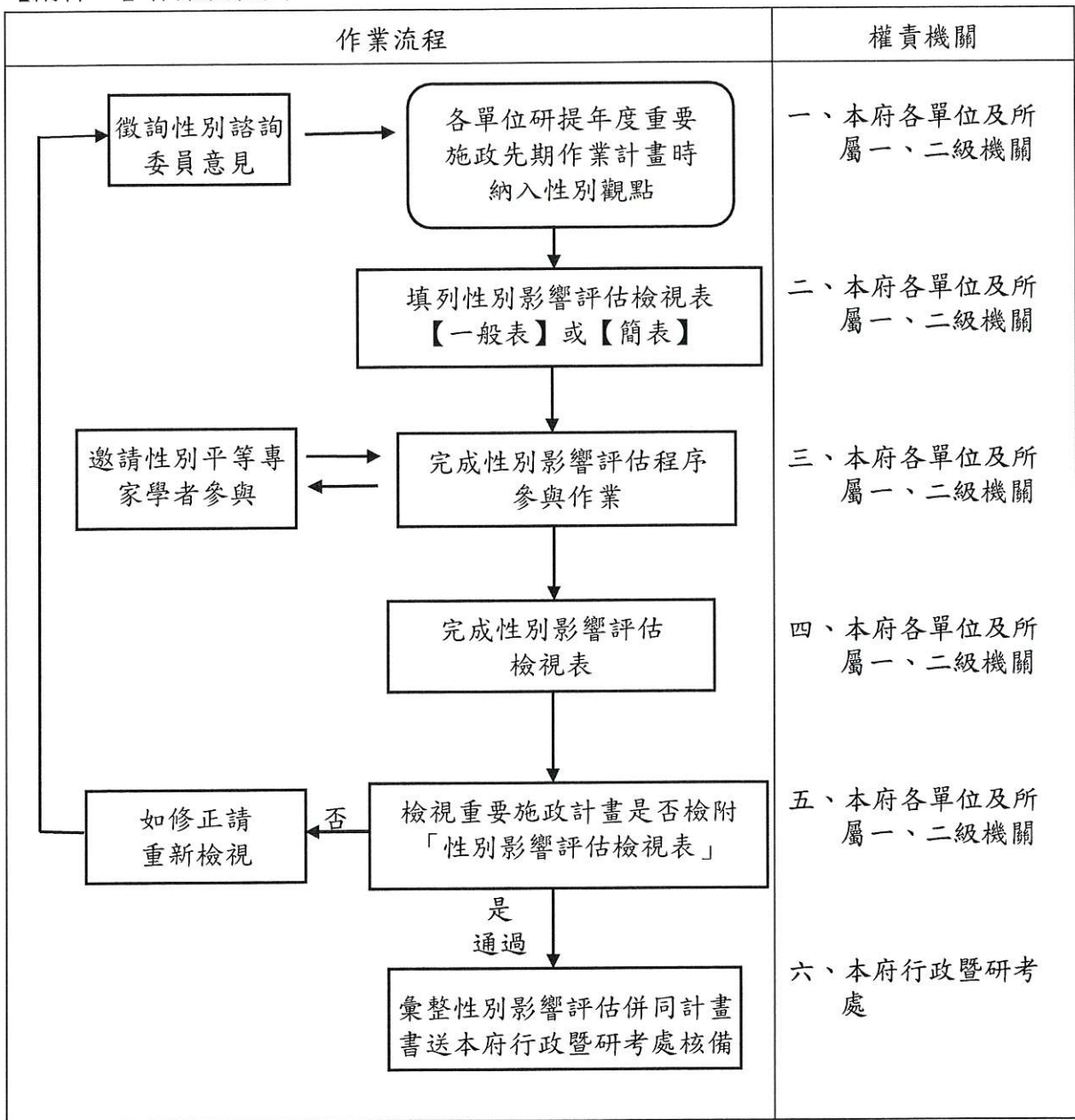
四、本作業程序作業機制及流程：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於研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時，需同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完成後併同計畫於每年五月底前送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二)修正施政計畫如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如因物價波動而需調整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則可免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辦理程序及相關表單詳如附表(附件一：作業流程圖、附件二：流程說明、附件三：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上網參閱)

【附件一】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徵詢性別諮詢委員意見、各局處研提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時納入性別觀點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本府重要施政計畫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等考量性別觀點，諮詢性別諮詢員取得建議，並將性別考量觀點敘明於計畫內容。
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或【簡表】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1、納入性別觀點後之施政計畫內容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單位辦理重要施政計畫係單純辦理： (1) 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2) 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 (3) 資通訊應用發展，未涉及民眾使用之介面 (4) 動植物防疫檢疫，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 (5) 生態環境維護，未涉及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專業人才培育 經諮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可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非屬以上者，請使用【一般表】
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作業、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1、將已納入性別觀點之施政計畫及填畢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等相關資料，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或會議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格參閱附件三 p.7【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2、依專家學者提出之諮詢意見，另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或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並完成剩餘評估表內容，最後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檢視重要施政計畫是否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各單位計畫若有修正，請重新檢視，並確認檢附是否與計畫相符
彙整性別影響評估併同計畫書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核備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整各單位提報之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併同檢視是否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觀工字第 1120121870A 號
----------------	--

修正「花蓮縣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要點」部分規定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蓮縣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鑒於中央部會推動併網型儲能系統之建置，並已擬定該系統建議開放區域與土地使用說明，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業者並使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於花蓮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未開發利用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者，依本要點辦理審查。
- 三、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併網型儲能系統處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 1、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達管制量之工廠。

- 2、產業類別屬「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 3、診所、衛生所等醫療機構。
- (二)除經本府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查同意者外，應符合下列要件：
- 1、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八公尺以上。
 - 2、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六公尺以上。
 - 3、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三公公尺以上。
- (三)併網型儲能系統不得有損鄰及公共安全疑慮或其他本府認為不宜設置之情形，且設置過程中應與附近鄰居妥善溝通，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同意文件。
- 四、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設置計畫書。
 - (二)取得本府建設處依據「花蓮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容許使用設施審查要點」審查符合管制規定核發符合總量管制之證明文件。
 - (三)商業、公司、其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併網型儲能系統者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土地租賃契約。
 - (五)六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 (六)併線路通行相關同意文件。
 - (七)取得本縣消防局認定設置計畫符合內政部消防署「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之證明文件。
 - (八)取得申請前一年內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審查無違反環保法令之證明文件。
 - (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十)制訂緊急疏散逃生機制之文件。
 -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文件，內容應包括設置地點、範圍、面積、裝置容量等基本資料以及管理維護計畫、財務規劃、周遭環境分析及周遭環境影響情形評估、公共安全檢討情形、與周遭居民溝通情形等。
-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文件，需提供經公證之正本，並於契約內載明同意供儲能設置使用等意思表示之字樣。
- 設置地點如經本縣衛生局審認有鄰近長照機構之情形，應檢附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之文件。
-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經本府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翌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五、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由本府觀光處為受理窗口，經確認申請文件無缺漏後，得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六、其他依法令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之案件，由各該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142520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縣 112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辦理。
- 二、案內校長任期一般地區學校(國風國中、宜昌國中、吉安國中、化仁國中、明義國小、忠孝國小、嘉里國小、南華國小等 8 校)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偏遠、特偏與極偏地區學校(平和國中、南平中學、光復國中、瑞穗國中、富北國中、東里國中、溪口國小、林榮國小、光復國小、西富國小、靜浦國小、港口國小、瑞穗國小、瑞美國小、鶴岡國小、玉里國小、中城國小、高寮國小、松浦國小、德武國小、吳江國小、明里國小、永豐國小、秀林國小、文蘭國小、銅門國小、西寶國小、馬遠國小、太平國小、古風國小等 30 校)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宜昌國中	梁仲志	調任	化仁國中
2	化仁國中	吳盛正	調任	東里國中
3	平和國中	葉淑貞	調任	光復國中
4	光復國中	黃建榮	調任	平和國中
5	東里國中	杜鎮宇	新任	玉東國中(候用校長)
6	南平中學	陳錦松	新任	壽豐國中(候用校長)
7	國風國中	劉文彥	續任	國風國中
8	吉安國中	留啟民	續任	吉安國中
9	瑞穗國中	許俊傑	續任	瑞穗國中
10	富北國中	胡智翔	續任	富北國中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縣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明義國小	許傳德	調任	忠孝國小
2	忠孝國小	紀忠呈	調任	嘉里國小
3	嘉里國小	巫賢偉	調任	光復國小
4	南華國小	吳惠貞	調任	明義國小
5	銅門國小	許順欽	調任	文蘭國小
6	文蘭國小	蘇漢彬	調任	南華國小
7	林榮國小	許傳方	調任	松浦國小
8	溪口國小	蕭文乾	續任	溪口國小
9	光復國小	黃彤芳	調任	明里國小
10	西富國小	黃寶賢	續任	西富國小
11	瑞美國小	陳世杰	續任	瑞美國小
12	靜浦國小	張正德	續任	靜浦國小
13	瑞穗國小	林嘉鎮	調任	高寮國小
14	馬遠國小	呂國良	調任	古風國小
15	吳江國小	李楊元	調任	港口國小
16	高寮國小	余汝舟	調任	德武國小
17	太平國小	余貞玉	續任	太平國小
18	永豐國小	伍玉成	續任	永豐國小
19	西寶國小	李志成	續任	西寶國小
20	秀林國小	鍾蕙仔	續任	秀林國小
21	玉里國小	張佑先	續任	玉里國小
22	德武國小	李震遠	新任	明利國小(候用校長)
23	明里國小	許素娟	新任	卓楓國小(候用校長)
24	古風國小	李東泰	調任	中城國小
25	港口國小	艾德林	新任	水源國小(候用校長)
26	鶴岡國小	魯木·伊木伊	新任	港口國小(候用校長)
27	松浦國小	古淑珍	新任	明廉國小(候用校長)
28	中城國小	鍾曜任	新任	樂合國小(候用校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15007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縣 112 學年度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新聘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 112 學年度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新聘校長遴選 簡章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
- 二、校長任期一任 4 年，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新聘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縣立體中	黃緯強	新任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20145489A 號

主旨：預告廢止 109 年府衛健字第 1090054832A 號(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公告
轄內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騎樓(含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
- 三、原公告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 (三)承辦人：黃秀嫻技士。
 - (四)電話：(03)8227141 分機 265。
 - (五)傳真：(03)8230169。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128782A 號
-----------------	--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景觀亮點營造)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12 年 2 月 2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2000820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1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9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壽豐鄉公所、秀林鄉公所及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鯉魚潭遊客中心)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假壽豐鄉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及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假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20139797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鄭珮寬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處分書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10 年 08 月 03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50057 號函處分在案，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鄭珮寬。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 四、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該文書暫存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領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電話:03-8227141 分機 342)。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行政處分書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發文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1	府衛疾字第 1100150057 號	鄭珮寬	F12697****	新北市樹林區潭底里 009 鄰保安街一段 285 號 (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120140799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6 月 9 日豪雨特報解除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放撿拾區域：

(一)崇德隧道口以南至奇萊鼻海岸景觀區(不含花蓮港)。

(二)美崙溪出海口至台東縣界之海灘(岸)。

(三)縣管河川。

(四)石梯漁港。

二、前揭區域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居住或設籍於花蓮縣之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一)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下列地點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新城工作站(地址：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 49 號 電話：03-8611002)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117 號 電話：03-8527526)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地址：花蓮縣鳳林鎮林森路 99 號 電話：03-8751704)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14 電話：03-8885450)

5、花蓮縣政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電話：03-8233689)

(二)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三)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四)民眾欲撿拾縣管河川之漂流木，須事先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提出申請。

(五)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倘於撿拾清理期間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自發布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撿拾，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120147813 號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

主旨：檢送「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公告 1 份，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貳辦理。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旨案公告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刊登新聞紙，爰自 11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601040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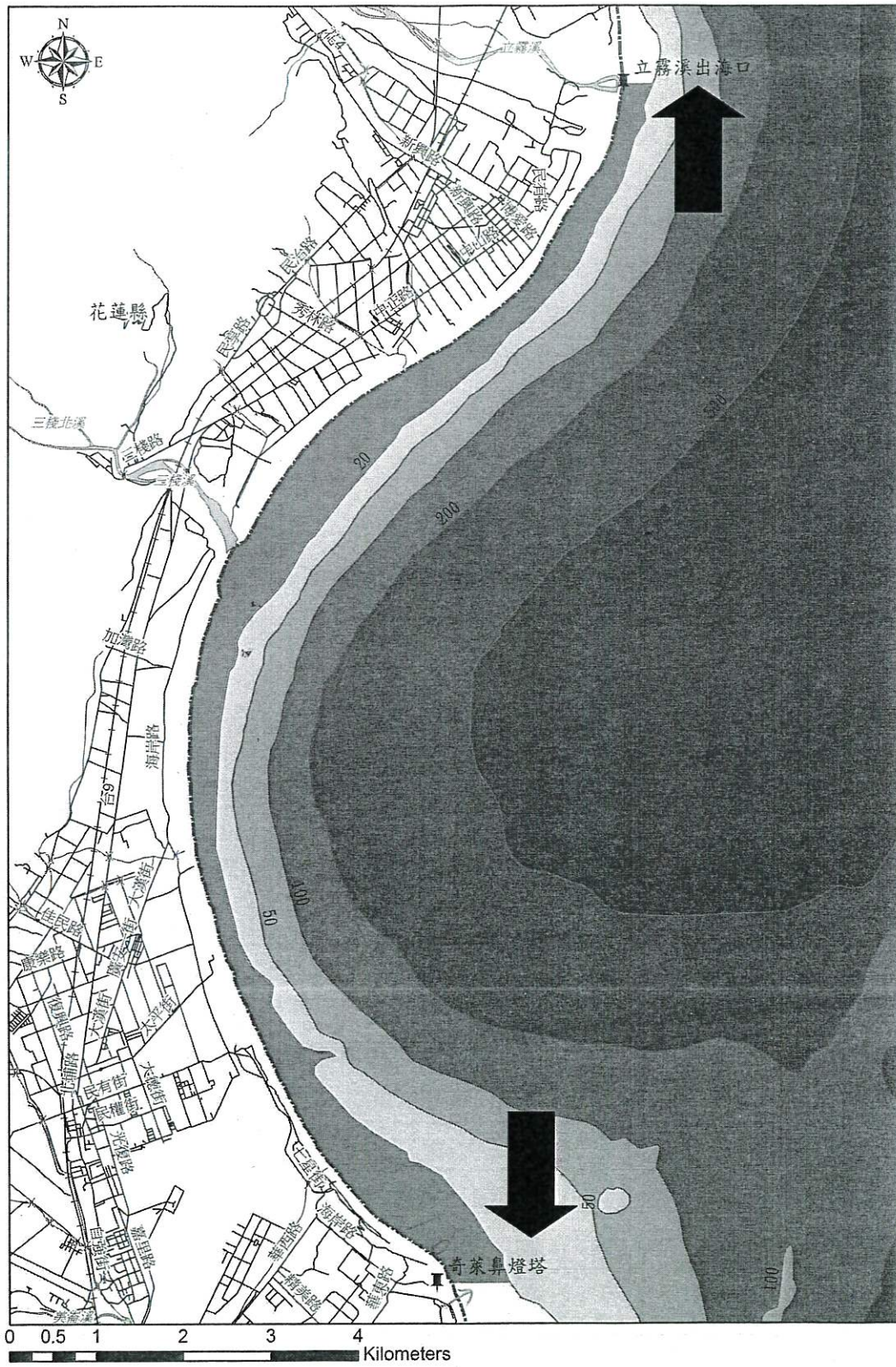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禁止範圍：北起立霧溪口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南至奇萊鼻燈塔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如附圖紅色範圍)。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暨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處罰之。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41233 號

主旨：劉○城君等 1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及限期改善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限改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雙掛號號碼
1	劉○城	AUC-438	112年3月2日	府環空字第1120035745號函	21-112-022093	02690997700717
2	周○豪	777-KQZ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066	07086497800017
3	黃○韶	861-QHN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069	07086797800017
4	簡○呈	ABO-735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080	07087897800017
5	顏○○英	AP5-215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104	07090297800017
6	黃○英	AP5-697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110	07090897800017
7	潘○旺	CHX-858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168	07096697800017
8	蔡○秋	GHI-620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219	07101797800017
9	陳○貞	MPH-7160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458	07125697800017
10	林○伶	RIB-303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610	07140897800017
11	張○忠	BBE-082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847	07164597800017
12	王○妤	EVU-965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899	07169797800017
13	葉○宏	HAL-368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940	07173897800017
14	陳○吟	HFV-295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0998	07179697800017
15	林○淵	PSA-927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1247	07204597800017
16	吳○翰	RC9-405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1270	07206897800017
17	彭○梅	RGW-617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1298	07209697800017
18	嚴○蘭	XNA-849	112年6月6日	府環空字第1120105747號函	21-112-051416	07221497800017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35770 號
-----------------	---

主旨：王○穎君等 76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王○穎	AFB-5889	112 年 0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40512
2	劉○妤	MBC-0785	112 年 0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40525
3	聶○華	987-EQR	112 年 0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41001
4	林○珠	MBC-1029	112 年 0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41069
5	季○蓉	NAR-3387	112 年 06 月 0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05722 號	21-112-051453
6	林○	398-KSV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072
7	林○棠	799-MUX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093
8	陳○伶	890-NDS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104
9	何○富	950-MFV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105
10	李○綺	QAL-2179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123
11	李○明	232-KQN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150
12	林○翔	607-BPD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188
13	林○	692-NEL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194
14	翁○正	958-NEK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234
15	辜○慈	MBC-2001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254
16	高○蘭	MCN-5501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262
17	謝○諭	027-KQN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272
18	陳○芬	038-HZG	112 年 06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11565 號	21-112-06027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9	廖○祥	100-BLG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291
20	慈○君	126-QFF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302
21	陳○瑤	305-KDS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345
22	陳○真	502-MFW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371
23	黃○立	505-JBU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372
24	潘○芳	619-KHL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402
25	陳○云	727-DBL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429
26	吳○○志	751-NPZ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432
27	黃○熙	782-GNY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442
28	馬○君	MBC-2686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538
29	李○錦	MCN-3050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540
30	陳○柔	MCN-3191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543
31	李○誠	151-MFH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629
32	賴○彥	191-MFW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653
33	黃○龍	297-BPD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694
34	王○泉	521-KXG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760
35	林○福	527-DBK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765
36	高○君	560-BQV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780
37	周○	613-TAC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807
38	黃○祥	806-MDR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899
39	余○華	816-DLB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903
40	劉○成	893-DBK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0937
41	何○菲	MCH-8253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055
42	巫○莉	MCN-3938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069
43	呂○偉	MCN-3861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070
44	陳○琳	MCN-5853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124
45	洪○婷	815-JBW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151
46	盧○光	011-NPQ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163
47	何○國	293-KUW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181
48	顧○勻	653-BGR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198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49	徐○漢	817-EUC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209
50	曾○英	MCG-2211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225
51	邱○蘭	258-DBM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270
52	劉○文	573-NEM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301
53	林○政	957-MAB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338
54	林○雲	985-KQP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346
55	張○恆	MBC-3906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358
56	林○奴	MBE-3787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360
57	陳○勝	MCN-6652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375
58	吳○生	087-JFB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412
59	吳○昌	511-BFC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499
60	高○昆	553-BYT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514
61	游○男	591-KLQ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524
62	黃○奕	766-MFH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563
63	鍾○城	800-KQP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576
64	高○松	962-DBM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614
65	范○婕	MBC-7097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651
66	田○富	MDR-1379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675
67	張○芃	MKC-2536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686
68	林○姍	200-DBM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754
69	石○哲	272-KQQ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784
70	黃○文	280-EGF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790
71	劉○	716-JXQ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884
72	林○麒	770-BXS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900
73	程○爵	AER-9882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964
74	陸○華	MBC-3752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1995
75	李○翔	MCN-5638	112年06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11565號	21-112-062008
76	陳○芸	AER-8860	112年06月17日	府環空字第1120120380號	21-112-062130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4041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米棧段 61-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13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01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米棧段 61-2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4125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大湖腳段 29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14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02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大湖腳段 291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4624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光復鄉管真段 524、572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1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075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光復鄉管真段 524、572 地號等 2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光復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705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源南段 160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10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00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源南段 1604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46245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信農段 15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1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06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信農段 150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4562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33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45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336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4777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3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24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09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37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4777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27、320、1366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24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094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27、320、1366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4165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65-3、165-4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14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04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65-3、165-4 地號等 2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4356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123-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1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06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123-1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4778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51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24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095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516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456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57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4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574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456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蚊子洞段 595 地號 1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5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46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縣富里鄉蚊子洞段 595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